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杜氏商玄

被告 葉婉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
- 四、查本院所受理之113年度原易字第23號竊盜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之部分，未起訴被告葉婉婷，是就被告而言，此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在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

01 定被告有共同為此部分犯行，此有刑事案件之起訴書及判決
02 書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既非原告本件竊盜犯行之被告或共犯或
03 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
04 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05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0 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廖婉君